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坤成

上　訴　人　黃裕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國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後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